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下午4:0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七层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石保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为了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，吸纳高端人才，确保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提升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企业愿景的实现，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”），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。

监事会经讨论审议，认为：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

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。

为保证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顺利实施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3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核实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。

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任职人员，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：股权激励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